

证券代码：872090

证券简称：皇嘉财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- 3.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秀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4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,791,442.3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涓、付小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